

绥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2026 年全县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其中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为春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其中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根据实际情况，绥棱县人民政府将适当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二、严格管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除经依法批准外，在森林防火区禁止烧荒、烧秸秆、烧枝桠、烧煮加工山野菜、吸烟、烧纸、烧香、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野外用火行为。在林区主要道口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警示牌，对入山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严格落实“防火码”实名入山制度，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切实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公安、林草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项行动，坚持依法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对依法应当实施

行政处罚的，一律依法严惩，对失火、纵火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落实防火责任。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严格执行“三清单一承诺”和“两书一函”工作机制，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防灭火责任，要严格实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把防灭火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要大力夯实联防、联动机制，做到资源共享、协同联动、并肩作战、统一指挥，形成联防、联治、联动工作格局。

四、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县森防指各督查组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重点对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和应急准备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消除火险隐患。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依法组织开展全方位、常态化、拉网式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强对火灾易发、多发和火源管理薄弱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做到即查即改。

五、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及时上报火情，确保信息畅通。各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要靠前驻防，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一旦接到火情报告，要快速重兵出动，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

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报警。

代县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ounty May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2026 年 3 月 15 日